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话、口头方式发出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。

2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：2024年11月1日；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；方式：现场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，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、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